

國立馬公高中學生參加納稅服務隊實習要點

102.1.7 實習處會議通過實施

105.11.22 實習處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26 簽准辦理

一、實習宗旨：配合教學目標，加強學生對國家租稅之正確觀念，使其所學理論能與實務相互配合，以培養繳納綜所稅的技能，並建立服務社會之精神。

二、實習合作對象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。

三、實習人員：商業經營科及資料處理科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每年五月報稅期間。

五、實習項目：

- (一) 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
- (二) 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書。
- (三) 提供諮詢服務，為民眾解答疑難問題。
- (四) 協助網路申報。

六、訓練講習：實習服務前，由實習單位安排適當時間及課程對實習學生預先施以訓練講習，並介紹綜合所得稅法令、申報實務之常識。

七、遴選原則：

- (一) 須具備電腦輸入技能者。
- (二) 取得丙級會計證照者。
- (三) 報名人數超過國稅局所提供之名額時，由班級導師與科主任協商推薦。

八、學生管理：

- (一)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之實習時間自行前往國稅局準時服務。
- (二) 實習學生應著實習單位發給之「納稅服務隊」背心，以資識別，並於每日下班時，送交輔導人員保管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學生仍應受學校校規之管束(包括應穿著校服)，並接受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指導。
- (四) 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請假事宜應依學校請假規定，服務期間一律以公假處理，凡經錄取後未依規定服勤者以曠課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 服務期間應保持熱忱、注意禮節，並確實完成各項工作。
- (六) 實習期間結束後，實習學生返校時，應主動向學校實習處報到，並繳交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暨實習心得表，俾供學校備查。
- (七) 實習期間學校得派導師、科主任及實習處相關人員前往輔導。

九、本要點經處室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